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以及大晶信息的全资子公司晶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虹生物）和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生物）、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为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二审判决涉案金额约为26,097,889.91元（因涉及相关利息，实际给付的金额以判决执行的金额为准，同时因二审判决中未提及二审补充鉴定费的具体金额，故前述涉案金额中不包含二审补充鉴定费）。其中建设工程款20,694,035.04元、案件其他相关费用3,632,537.00元及相关利息约2,571,317.87元（以截至2025年7月2日为计息时间预估），减去应由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以下简称南通长城）向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支付的违约金80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在2023、2024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一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利息及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南通长城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南通长城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款和违约金，合计20,606,460.00元。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2年4月13日向法院提交应诉材料，并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民事反诉状》。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在二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情形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长城未依法履行二审判决第一项（对应一审判决第六项），即：南通长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晶新材、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大晶信息交付票面金额为59,805,733.50元增值税发票。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于2025年7月18日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382执300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1.强制执行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大晶新材

申请执行人：晶虹生物

申请执行人：科利生物

申请执行人：大晶信息

被执行人：南通长城

2.申请依据

二审判决。

3.申请事项

（1）申请强制执行一审判决、二审判决中被执行人应履行的给付事项，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人交付票面金额为59,805,733.50元增值税发票；

（2）由被执行人承担强制执行全部费用。

4.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后经申请人上诉，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向申请人交付票面金额为59,805,733.50元增值税发票。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南通长城的银行存款50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南通长城应当负担的执行费。

2.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南通长城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3.被执行人南通长城向申请执行人大晶新材、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大晶信息交付票面金额为59,805,733.50元增值税发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在2023、2024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一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利息及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

1、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帕瓦股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2、原告帕瓦股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3、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供应链”）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预付加工费人民币1,300万元及该款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诉讼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子公司帕瓦供应链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兰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分别收到受理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2025）浙0681民初17840号及（2025）浙0781民初524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法定代表人：王宝良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原告二：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C6Y8M449

法定代表人：吴昊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创新大道1577号办公楼402

被告一：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UWH65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9号

被告二：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PD6269

法定代表人：陈良卫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1号

（二）事实与理由

1、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原告委托被告加工硫酸盐相关事宜达成合意，约定由原告提供原料，被告负责加工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硫酸盐交付给原告。被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告处存有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现被告既不履行加工义务，也不返还加工原料。

2、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原告委托被告加工硫酸盐相关事宜达成合意，约定由原告提供原料，被告负责加工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硫酸盐交付给原告。被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告处存有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现被告既不履行加工义务，也不返还加工原料。

3、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和2025年1月10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就原告委托被告加工电钴等产品事宜达成合意。2025年6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一份，确认解除上述合作协议与补充协议并确认原告已支付完毕被告因实际加工产生的加工费。《合同解除协议》第三条约定了就原告于2025年2月19日向被告支付的预付加工费1,500万元，被告应于2025年7月15日前向原告退还200万元，2025年7月31日退还1,300万元。现被告已于2025年7月15日向原告退还2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4日，被告仍有1,300万元未退还。

（三）诉讼请求

1、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2、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3、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返还预付加工费人民币1,300万元及该款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1,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定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将为恒升力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本次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恒升力讯在申请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额度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实施担保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琳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5389372X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1日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43.28	14,312.21
	负债总额	7,595.11	9,846.09
	资产净额	4,448.18	4,466.12
	营业收入	1,542.81	12,935.01
	净利润	-17.59	144.4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恒升力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内 容
债权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人民币1,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应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恒升力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万琳君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恒升力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恒升力讯的经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被担保人的财务及生产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约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穗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利智能”）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穗利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涉及股份发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UNICORN ACE LIMITED因资金需求原因，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59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经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前述股东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5-3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

3.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7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7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5年7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356.65吨，其中外销约775.40吨，自用约581.24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7万元/吨-8.7万元/吨。

2025年1-7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10,859.15吨，其中外销约7,015.74吨，自用约3,843.41吨，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0万元/吨-8.8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5年1月	902.15	627.70	274.45	5.2-7.7
2025年2月	1,012.28	730.12	282.16	5.0-8.7
2025年3月	1,295.83	583.05	712.78	5.0-8.7
2025年4月	1,480.16	773.47	706.69	5.3-8.8
2025年5月	2,258.63	1,629.16	629.47	5.4-8.8
2025年6月	2,553.46	1,896.84	656.62	5.7-8.7
2025年7月	1,356.65	775.40	581.24	5.7-8.7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7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热翼（武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埃偲热翼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ERRTXF67

2.名称：上海埃偲热翼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连溪路1188号2幢2层A区

5.法定代表人：王游沼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试验机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试验机销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括本次担保）	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括本次担保）	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453.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3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宁波银行分别与旭腾科技、辽宁富新所签署的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整、2,000万元整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明新旭腾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0.8亿元，在该总额度0.8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2亿元，在该总额度4.2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剩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根据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ETYX82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日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447.04	56,120.03
	负债总额	57,414.90	50,183.85
	资产净额	6,032.14